

证券代码：300573

证券简称：兴齐眼药

公告编号：2017-042

#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：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兴齐眼药	股票代码	30057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张少尧	王朔	
办公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85-2 号 45 层	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85-2 号 45 层	
电话	024-31161810	024-31161810	
电子信箱	stock@sinqi.com	stock@sinqi.com	

### 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82,780,539.77	165,417,770.03	10.5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8,683,663.17	32,042,828.81	-10.4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27,790,861.90	25,801,467.21	7.71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7,007,412.70	24,838,961.62	-71.7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6	0.53	-32.0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6	0.53	-32.0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36%	7.90%	-2.5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656,877,257.73	721,413,536.35	-8.9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539,628,935.94	520,945,272.77	3.59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10,28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刘继东	境内自然人	31.71%	25,364,000	25,364,000	质押	2,140,000
桐实投资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8.84%	15,075,000	15,075,000		
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,L.P.	境外法人	6.75%	5,400,000	5,400,000		
沈阳嘉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59%	1,275,000	1,275,000	质押	1,275,000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49%	1,188,433	0		
苗秀娟	境内自然人	1.28%	1,020,000	1,020,000		
徐凤芹	境内自然人	1.28%	1,020,000	1,020,000		
彭刚	境内自然人	1.28%	1,020,000	1,020,000		
赵晓君	境内自然人	1.28%	1,020,000	1,020,000		
高峨	境内自然人	1.28%	1,020,000	1,020,00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发起人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1、公司股东于沛涔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7,900 股，合计持有 207,900 股；2、公司股东刘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4,600 股，合计持有 104,600 股。					

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 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
否

# 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## 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是

药品生物制品业

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管理层围绕总体发展战略及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，积极推进并落实各项重要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,278.05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0.50%；实现利润总额3,388.87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11.16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868.37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10.48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继续优化产品结构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力争将公司打造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眼科药物研究和制造企业。

### 1、生产管理方面

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2014年投产以来，产量保持稳定增长，成本得到稳定控制。2017年上半年产量4,767.78万支，较去年同期增长17.66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着力于优化生产细节、提升自动化程度、严格物料管理。

公司采取全程质量监管，提高质量控制标准，执行质量监管规定，使质量监管覆盖到生产的每一个细节，为生产出优质产品提供有效保障。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满足ISO标准及GMP法规的要求，体系持续有效运行。质量检测中心开展CNAS实验室认证认可，获得证书后可作为第三方实验室接受部分实验项目的委托检验，目前测量审核已经通过。同时生产中心开始根据国际认证要求，增加相应人员。

### 2、营销拓展方面

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8,278.05万元，同比增长10.50%，实现销量4,436.93万支，同比增长10.04%。

报告期内，为积极应对医药行业的新情况，公司紧紧围绕既定的经营计划和目标，开展了以下一系列的工作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，抓重点地区，将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作为公司管理与资源投入的重点；加大专业化推广力度，积极参加国内外各层次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，展示推荐自身产品的技术含量与品质优势，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，寻求机会与国内更多的企业建立起销售合作关系，拓展更多的潜在客户，促进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、认可度、推荐度，促进了产品的品牌形成及影响力。

### 3、产品研发方面

为了更好的管控研发项目实施过程，保障研发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，公司于2017年上线研发项目PLM（产品生命周期管理）系统，该系统支持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应用，集成与研发项目相关的人力资源、流程、应用系统和信息。

公司自2016年开始与相关科研单位合作，立项了多个目前市场短缺的眼科原料药项目。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逐步开展原料项目前期的阶段性探索和研究工作。同时，为加快公司国际市场拓展及工厂国际化认证工作，公司目前已经立项一个美国ANDA项目，并已开始ANDA项目的研究工作。

### 4、公司内控方面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重新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重大投资决议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内控制度。

### 5、对外投资方面

公司为延伸眼科业务产业链，在眼科医疗和眼科器械领域陆续进行了一系列股权投资。2017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眼科医院的议案》，即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甄甄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投资协议》，共同投资设立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2017年7月25日，公司获得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复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（批准文号：沈卫计复[2017]237号）。2017年8月16日，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取得了沈阳市工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2017年7月24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厦门大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向厦门大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厦门大开”）投资219.51万元，认购219.5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。2017年8月9日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。

## 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 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通知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根据该通知的要求，公司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本报告期内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950,300.00元，冲减相关费用的政府补助金额0元。计入营业外收支的政府补助金额0元。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### 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### 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